附件1：

关于《三元区2025年度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三元区2025年度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起草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说明。

一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局

参与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民政局、国资办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2024年10月底，各参与单位着手准备起草工作；2024年11月4日，各参与单位结合第三产业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，分别提出各领域具体措施，经梳理形成了《若干措施》初稿；之后，征求区各有关单位意见，再次进行修改调整，形成了《若干措施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包括发展壮大商贸流通业、推动文体旅产业发展、加快广场（夜间）经济发展、支持交通物流业发展、鼓励发展金融服务业、鼓励楼宇经济发展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、鼓励服务业发展等八个部分，共有发挥大中型商贸企业消费拉动作用、鼓励文体旅品牌创建、鼓励快递物流业智能化、集约化发展等27条具体举措。在承接延续省、市第三产业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各参与单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符合区情实际的若干措施，有效地推动第三产业发展提质。

《若干措施》明确各项政策的牵头单位，逐一对应，确保政策兑现落实；明确措施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上级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；明确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牵头起草单位将充分征求广大市民、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，进行持续修改完善，并按照规定，进行集体审议等流程，尽快正式出台《若干措施》。